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833號

原告 潘扶投即同慶鋁門窗實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慧芬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品瑄